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
科技交流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

科技交流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林海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产房旁

联系人：邵亚琦

联系电话：18339991163

电子邮箱：/

乙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并称为乙方）

乙方一：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恩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联系人：陈敏艳

联系电话：13666671346

电子邮箱：wzpm@wzpm.com.cn

乙方二：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牛晓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B座办公楼8层802房

联系人：牛晓雅

联系电话：18689765559

电子邮箱：zjwz1868@163.com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2、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3、项目内容及规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共【2】个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项目：【本项目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原有4层和新增夹层（含夹层，共五层）进行装修并购置相关实验设备约297台等。项目拟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349.41m²，装修改造后该建筑按功能分为实验区、办公区、公共区域三大类。实验区包含化学实验车间、精密仪器车间、塑料降解实验车间、高温实验车间和实验辅助用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艺设计、气路设计、独立接地、标识系统设计、自控系统和实验室设备购置等】。

(2)【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由A栋会议中心（5层，建筑高度47.8米）、B栋展览中心（1-2层，建筑高度44.7米）、C栋商业中心（3层，建筑高度44.7米）、公交调度站（1层，建筑高度3.65米）及门卫室（1层，建筑高度2.80米）组成。总建筑面积200449.06m²，地上总建筑面积133579.37m²，地下总建筑面积66869.69m²，总计容面积126064.48m²，总不计容面积74384.58m²，建筑高度47.8米，容积率1.20，绿地率30%，机动车总停车数1180辆】。

4、项目总投资额：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项目：【3408.48】万元。

(2)【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274533.72】万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规范，就前述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咨询服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应在经批准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评估(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编制，采用的设计方案是否合法、合规、经济、合理、可行，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各专业设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概算所反映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配套工程、设计定员等是否与设计内容相符，概算编制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概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方法是否正确、科学、客观；
-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规范应审核的内容和甲方要求评估(评审)的内容。

2、乙方应就甲方所委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咨询事项出具评估(评审)报告，评估(评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

- (1) 项目概述
- (2) 评估意见
- (3) 编制单位对评估意见的回复
- (4) 评估结论
- (5) 其他：【/】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

- (1) 项目概述
- (2) 评审意见与建议
- (3) 评审结论
- (4) 其他：【/】

3、乙方应保证报告内容应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深度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且以上内容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甲方要求进行调改，最终形成完整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评估报告及评审报告。

第三条 委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评估(评审)报告初稿、修改稿及终稿的提交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初稿交付日期	初稿文件格式及数量	终稿交付时间	终稿文件格式及数量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评估	收到完整资料 18 日内	电子文档 1 份	甲方确定初稿通过后 2 日内	纸质版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收到完整资料 18 日内	电子文档 1 份	甲方确定初稿通过后 2 日内	纸质版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注：若甲方对初稿有补充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的初稿修改意见后【7】日内进行调整及重新提交。为免存疑，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有疑义或者认为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不明确的，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1】日内反馈，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无疑义并按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无论如何，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之外，乙方应当确保在对应项目的终稿交付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终稿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及签署验收确认单。

2、如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按甲方要求确定评审专家并报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专家评审及提供专家评审结果等资料给甲方验收确认。

3、甲方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提交完毕材料后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要资料。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甲方补充资料的，经双方确认补充资料清单后，甲方可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资料为由延长工作期限。

4、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报告内容的完全认可，乙方仍需对甲方的后续适用过程承担质量保证义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规定的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以初步设计评审费用、概算评审费用分别计算收取，具体如下：

初步设计评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所规定的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概算评审费用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本合同评估和评审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533856.00】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为【叁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3385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31939.6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1916.38】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471698.1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28301.89】元）。

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上述含税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行项目调研、聘请专家、编写报告、组织论证、差旅、人员保险和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在乙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按时按质提供单个或多个项目的符合要求的报告终稿并经过甲方验收确认及签署验收确认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在收到请款函及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的相应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乙方二作为乙方一代理人，代乙方一收取本合同咨询费用，并出具发票。甲乙双方确认，咨询费汇入乙方二账户，甲方即完成本合同付款。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前，乙方二应提前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二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能免除乙方二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若因乙方二提供不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政府税务机关对本合同事宜进行调查，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收款的乙方二账户信息。

（3）乙方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



银行账号：2201077009200057291

乙方二应确保前述账号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至少在账号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二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二提供发票为止。同时，乙方应继续正常工作和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开展前向甲方提供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且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3) 在乙方按约履行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因财政部门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等政府内部工作而迟延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应保证与第三方的各项约定标准应不低于本合同相应标准，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形式和数量向甲方交付评估（评审）报告，若乙方所提供的评估（评审）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及签署验收确认单。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清单，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报告编写完毕，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须全部完整返还甲方，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返还的，应进行删除、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为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对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评估（评审）报告中的内容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若因评估（评审）报告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下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评估（评审）报告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签章，并应保证签章齐全，即加盖乙方的公章并由具体负责的咨询人员签字确认，实行成果（即评估（评审）报告）质量终身负责制。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财物、费用；不得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8) 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的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

(9) 乙方确认及承诺：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资质、授权及行政许可（如适用）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而聘请或使用的员工（以下统称为“乙方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及资质，可以依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承诺对乙方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因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与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纠纷，使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评估（评审）报告、全部资料（下称“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如因服务成果中的相关图片、音乐、文字、数据或文件等独立构成元素的合法权利人事先声明保留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其他权利人保留权利的内容和期限，同时提供与此等权利保留的内容和期限相关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为该等独立元素不存在任何限制从而有权自主使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亦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涉及本合同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的审批通过或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所做出的合法合规、知识产权、质量担保责任及其行为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保密条款、个人信息保护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或所涉其它主体的一切未对外公开信息、数据、商业秘密、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和约定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本合同终止（无论何种情况、何种原因）后【10】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删除、销毁，及提供真实充分的销毁、删除凭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4、乙方保密期限：自乙方或乙方人员接触、知悉、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永久，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到期或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因任何一方违法违规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评估（评审）报告初稿、修改稿、终稿、或者逾期组成专家评审（如有），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0.1】%每日或者300元人民币每日的标准（二者中金额孰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未提交/组成专家评审或提交后评估（评审）报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及签署验收确认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全部的服务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





3、不论评估（评审）报告是否通过甲方验收或合同服务期限是否届满，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交虚假或不合格的评估（评审）报告或者未能尽到勤勉审慎出具报告的义务导致甲方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发现报告与实际存在偏差或在后续依据报告作出决策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的服务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服务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微信、短信、邮件、发函等方式）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则甲方均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在【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标准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任何情形下，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乙方应进一步赔偿直至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本合同首部所列。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发送到合同签署栏所列地址。

2、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者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



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双方签署栏中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且该联系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或者各个仲裁阶段。

4、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或者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或者一方拒绝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他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等。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任一方有权通知其他方解决本合同，且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避免疑义，双方同意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按乙方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



核算及结算服务费用。若双方无法确定结算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价，并以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委托第三方核价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1) 补充条款；

(2) 附件；

(3) 本合同正文；

(4) 中标通知书；

(5) 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6) 甲方的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双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本合同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6、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时，该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合同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合同解除日期。

7、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或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需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进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一致后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补充协议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甲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其放弃该权利或修改本合同。同样，甲方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时的弃权，不应视为甲方对乙方今后相同或类似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时亦弃权。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弃权，否



则该弃权不应生效。甲方诉诸本合同提及的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措施，不应被理解为甲方放弃寻求任何其它可获得的法律救济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一（盖章）：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二（盖章）：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咨询费用的计算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

附件一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费用参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内插入法计算。



2、概算评审咨询费用的计算方式

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件）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基准率 (%)						
				5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亿元以下	5亿元以下	10亿元以下	10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书	投资额	1.20	0.90	0.70	0.50	0.24	0.12	0.09
2	可行性经济评价编制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评价工程项目的投资经济,出具可行性经济评价投资报告	投资额	3.0	2.5	2.2	1.9	1.6	1.4	1.1
3	工程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投资概算书	投资额	2.7	2.4	2.0	1.7	1.4	1.2	0.9
4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复核工程量,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报告	投资额	2.6	2.3	1.9	1.6	1.3	1.1	0.8
5	工程概算超限调整	依据调整初步设计核对项目投资概算资料,列出调整概算事项,出具工程投资概算调整报告	调整后投资额	3.30	2.80	2.40	2.00	1.70	1.40	1.10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3.9	3.3	2.7	2.2	2	1.8	1.5
7		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防护密闭工程	工程造价	4.9	4.4	3.9	3.3	2.8	2.2	1.8
8	施工图预算审核	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4.0	3.5	3.0	2.5	2.0	1.8	1.6
9		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防护密闭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5.0	4.5	4.0	3.5	3.0	2.5	2.0
10	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	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5.0	4.6	4.0	3.5	3.0	2.4	2.0
11		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防护密闭工程	工程造价	6.2	5.7	5.2	4.6	4.0	3.5	2.8
12	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审核	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5.0	4.5	4.0	3.5	3.0	2.5	2.0
13		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防护密闭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6.0	5.5	5.0	4.5	4.0	3.5	3.0
14	竣工结算编制	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4.4	3.8	3.3	2.8	2.2	1.9	1.7
15		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防护密闭工程	工程造价	5.5	4.9	4.4	3.9	3.3	2.7	2.2



16	竣工结算审核	基本服务费	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	依据竣工图、签证及变更等竣工资料查证核算，审核竣工结算，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核减或核增额)	送审工程造价	4.9	4.4	3.8	3.3	2.8	2.2	1.9
17			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防护密闭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6	5.5	4.9	4.4	3.9	3.3	2.7
18		核减核增奖励收费	核减或核增额		5—8%							
19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土建、安装、市政等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阶段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进度、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价格的审核以及工程索赔咨询和方案比选，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以及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造价	15	13	11	9	7	6	5
20	工程造价鉴定		土建、安装、市政等项目	依据委托协议及案件鉴证资料，调查取证，对涉案的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分析和判断，出具独立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鉴定后工程造价	27.0	14.0	12.0	11.0	10.0	7.0	6.0
21			土建、安装、市政等项目		争议差额	8.8%	6.6%	4.4%	3.3%	1.65%	0.88%	0.55%
22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	基本服务费		根据工程项目图纸，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元/t	15.00						
23	计口咨询（持有工程类、经济类正高级工程师专业资格人员）	基本服务费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元/日	2500-3500						
24	计口咨询（持有工程类、经济类副高级工程师专业资格人员）	基本服务费		高级工程师	元/日	2000-2500						
25	计口咨询（持有工程类、经济类中级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资格人员）	基本服务费		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元/日	100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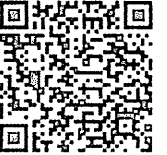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收费参考价以单项工程造价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收费计算；
 2. 每一个单项工程业务，咨询单位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3. 工程造价鉴定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
 4. 在施工图预算阶段同时编制（审核）成本价，其收费在上表编制（审核）预算价费用基数上乘以系数1.25；在控制价基础上同时编制（审核）成本价，其收费在上表编制（审核）控制价费用基数上乘以系数1.15。

3、概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参照工程概算审核的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算。



咨询服务费用明细（均为含税金额）：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收费（万元）		专业系数	标准收费 (万元)	中标服务费用 (元)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建安费 3408.48	$((10-5)/(10000-3000)*(3408.48-3000)+5)*0.8=4.232$		行业系数 0.8、 复杂系数 1.0	4.232	33856.00
	合计							33856.00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资额（万元）	初步设计评审收费（万元）	概算审核收费（万元）	专业系数	标准收费 (万元)	中标服务费用 (元)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建安费 274533.72	$((25-20)/(500000-100000)*(274533.72-100000)+20)*0.8*1.0=17.74$	$500*0.26%+(1000-500)*0.23%+(5000-1000)*0.19%+(10000-5000)*0.16%+(50000-10000)*0.13%+(100000-50000)*0.11%+(274533.72-100000)*0.008%=139.01$	行业系数 0.8、 复杂系数 1.0	156.75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共计【533856.00】元，就低不就高原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塑料循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为【叁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3385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31939.6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1916.38】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471698.1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28301.89】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